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永有建設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
00號之8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原 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

以上上訴人因115年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39,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0,2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于溱